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93號

上訴人 台灣伊格爾博格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村上佳津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羽加律師

上訴人 李銘毓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佩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